

(新聞稿)

114 年 5 月 29 日

國發會推動攬才專法升級，促使全球人才聚集

行政院長卓榮泰今(29)日主持行政院第 3954 次會議，討論通過國發會陳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以下稱本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針對國際頂尖人才、僑外生、海外國人第二代、數位牧民等攬才對象，鬆綁渠等工作、居留與社會保障制度，俾匯聚國際人才，推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鑒於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國內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人才短缺漸趨嚴重，為強化臺灣在全球人才競爭中的吸引力，並考量我國刻正積極規劃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人工智慧、淨零轉型等政策，人才需求孔急，亟須延攬國際人才，挹注產業轉型升級新動力，助其拓展國際佈局，本修正草案有助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法制環境，實現攬才專法升級、全球人才匯聚臺灣之目標。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成效顯著，外國專業人才與特定專業人才合計突破 7.3 萬人，其中就業金卡更是享譽國際，證明臺灣已成為國際人才的新熱點。為積極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研提本修正草案，鬆綁重點如下：

- 一、**開放自由工作對象，提升企業聘僱意願及來臺誘因**：為吸引全球青年人才來臺，爰放寬前 1,000 名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原為前 500 名)，並開放前 200 名大學之畢業生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在我國畢業尋職期僑外生從事工作得免申請許可；另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依親期間得自由

工作。

- 二、**延長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積極延攬數位牧民來臺：**為擴大吸引數位遊牧人才，做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橋樑，爰將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由現行 6 個月延長至最長 2 年。
- 三、**放寬申請永久居留規定，提高留臺久居發展意願：**為強化留才力道，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年所得 600 萬元以上者)居留 1 年得申請永久居留，另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僑外生，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2 年。
- 四、**提高勞動及社會權益保障，優化我國攬才留才環境：**為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意願，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即可適用勞退新制；另為完備渠等在臺社會保障，爰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就業保險，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且符合居住滿 10 年等條件者，得使用部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及長照服務。

面對國內人才外流及各國激烈爭奪國際人才的情勢下，攬才工作刻不容緩，為因應此挑戰，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研提本修正草案，致力完善留才攬才法制基礎，協助國際人才順利來臺工作並長期定居臺灣，期透過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為產業注入持續創新與成長之動能，更有助與國人攜手共築創新且具韌性的發展願景。